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三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1包）

合 同

甲方：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称甲方）

乙方：固始县文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根亲文化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质量，提高管理效益，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你公司为1包中标人。甲方将根亲文化公园三期区域（郑小河以北园区内绿化部分养护面积 44885.84 m²、园区内道路及硬化部分保洁面积 7455.68 m²、园区内水系部分面积 90584.56 m²，具体范围由甲乙双方实地明确）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交由给乙方进行作业。甲乙双方就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管理内容等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根亲园三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

二、项目内容

根亲园三期区域的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包含绿化部分的修剪、除杂、抗旱浇水、排涝、病虫害防治，每年春、冬两次施肥、苗木的防冻涂白、苗木的扶正，杂物枯枝落叶清理等；环卫保洁部分包含地面清扫、垃圾清运等；水系部分包含池内清洗、水面垃圾打捞、垃圾清运等，三级养护标准。

三、服务期限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四、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办法

根据根亲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实际情况，本着“节俭办事”的原则，经招标确定全年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费用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421500.00元），每月叁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35125.00元）。费用总额中包含乙方各种保险、安全、税金等费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作业任务，甲方按考评结果，在月底支付给乙方当月相应的养护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支持乙方按合同作业。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养护费用，乙方负责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作业实施情况，要求乙方制订科学的作业计划和管理制度，按作业需求合理配置人员、机械及其它工具。

3、甲方有权依据《固始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绿地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和奖惩。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法规完善用工合同，合理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其它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办理。

5、若遇重大节庆、外事等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高作业标准或完成突击性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任务，乙方不得推诿拒绝。

6、若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要求经济赔偿。

7、乙方作业区域因扩建或改造封闭一个月以上，无法进行绿化养护作业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停止作业天数，扣减相应养护费用，（以招标时每m²价格）仍有乙方作业的，保留相应作业项目及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要求完成作业项目，按合同有权从甲方获取应得的养护费用。

2、乙方在组织项目作业时，应制订科学可行的作业计划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置作业人员，落实各种作业机械、工具。

3、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常规管理，做好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应遵守社会公德和国家法律法规，文明服务，体现良好的行业形象，在从事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作业时，不得做出有损根亲文化公园形象的行为。

4、乙方应按照《固始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绿地养护管

理办法（试行）》，完成作业任务，并保证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质量。

5、乙方应就作业完成质量情况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考评和奖惩；若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接受处罚；连续三次考评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在园区内作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从业人员购买相应的各种保险。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保险公司按规定向受害从业人员支付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乙方拒绝，甲方有权直接从养护费用中扣除，支付受害人。

7、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规范用工，与从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从业人员应享受的待遇和福利。

8、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乙方认为合法权益受到甲方侵害的，有权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直至向司法部门起诉。

10、乙方应持有工商部门办理公司的注册手续，否则为此产生的法律、债权债务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负。

11、乙方在本责任区进行作业时，从业人员必须有明显

标志。

12、如有检查任务，重大节会等临时安排的任务，必须完成。

七、合同的签订与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中止合同。

2、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并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项目作业中的有重大失误又不按甲方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养护费。若乙方履行了合同，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养护费用。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 乙 方：固始县文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25 日